

外商及台商投资农业 相关法规汇编

农业部综合计划司
农业部台湾事务办公室

外商及台商投资农业 相关法规汇编

农业部综合计划司
农业部台湾事务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农 业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31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3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的暂行规定	39
9. 兽药管理条例	45
10. 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管理办法	50
11.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54
12.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5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64
14. “九五”和到 2010 年农业发展规划	69

投 资 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00
21.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10
2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12
23.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2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26
25.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27
26.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程序	129

27.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138
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39
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141
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41
3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142
32.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43
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47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48
3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53
36.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157

贸易类

37.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59
38.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60
39.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62
40.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163
4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财税类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70
43. 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7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77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81
46.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96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198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208
49.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223
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228
51.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233

劳动管理类

52.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的稳定发展。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四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五条 在农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振兴农村经济。

第六条 国家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业。

第八条 国家发展水利事业和农用生产资料工业,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发展农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

社会支持农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有关的农业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农业生产。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造林。个人或者集体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农业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除农业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同时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方承包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按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

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也可以将农业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承包期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十四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承包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个人或者集体提供生产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集体对荒山、荒地、荒滩进行承包开发、治理，并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农民依法缴纳税款，依法缴纳村集体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情况做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十九条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必须实行自愿原则，不得强制集资。任何机关和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强制集资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财政、金融、科学技术、物资等部门，应当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从资金、农业生产资料、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扶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发展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按照市场的需求，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持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全面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商品粮、商品棉等生产基地。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开发，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组织农田水利和防护林的建设，保证旱涝保收农田面积的稳定增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发展节水型的灌溉设施，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粮食的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增加粮食的附加值，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生活没有保障的灾民，组织生产自救，给予救济和扶持。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帮助进行经济开发，改善经济发展条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预报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对农业的保险事业的发展。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和健全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教育农业劳动者安全生产。

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农业机械、农用薄膜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的购销逐步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可以委托有关经营组织收购。委托收购的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必要时可以对特定的农产品规定委托收购的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设立风险基金。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中央和地方多级储备调节制度，设立储备基金，建立、健全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平稳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有商业组织和供销合作经济等集体商业组织应当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提供市场信息、改进收购工作，发挥主渠道作用，为农民销售农产品服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民从事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加工、批发、贩运和零售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跨地区、跨行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合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者不得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

第四十条 具备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取

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筹足农产品收购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必须在收购时向出售农产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民付清价款。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农业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业发展、育林、水利专项建设等各项农业专项基金。

第四十四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增加农业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农业的投入用于下列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骨干工程，防洪、治涝、引水、灌溉等大型水利工程，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重点基础设施，商品粮棉生产基地，用材林生产基地和防护林工程，农业教育、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气象基础设施等。

农业的生产投入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投入资金和劳动积累，国家应当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和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农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引导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合理使用集体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用于农业的资金和银行的农业贷款。

第六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研究统筹规划，组织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关，促进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九条 国家在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发展农业职业教育，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相互协作，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五十一条 对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充实加强农业科技、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保障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并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

第七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发展农业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能源发展计划，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荒山、荒地、荒滩的开发与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保养土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提高地力，防止土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小流域治理，控制风沙危害，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围湖造田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

第五十七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林地，制止滥伐、盗伐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五十八条 国家保护和合理利用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防止其被污染或者被破坏。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罚款、摊派或者强制集资的，上级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了人力、物力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将农产品

收购资金截留、挪用于单位非农产品收购用途的，或者将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用于农业的资金截留、挪用于单位非农业开支的，或者将银行的农业贷款截留、挪用于单位非农业用途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的，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是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关决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依照法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

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

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

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

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在海上作业的，必须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四) 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 (一)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 动物尸体；
- (四) 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

第十六条 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八条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第二十一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 （一）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后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 （二）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 （三）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限的。